



雲林縣斗南鎮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 (或士(生)級)		九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
醫事檢驗師(生)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衛生稽查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計			十二 (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生效。



雲林縣虎尾鎮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 (或士(生)級)		十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
醫事檢驗師(生)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衛生稽查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計			十三 (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生效。

雲林縣西螺鎮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 (或士(生)級)		十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
藥師(藥劑生)				
醫事檢驗師(生)			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三 (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生效。



雲林縣古坑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士(生)級)		九	如置師級職務，師級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藥 師 (藥劑生)				
醫 事 檢 驗 師 (生)				
醫 事 放 射 師 (士)			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護 士	士 (生) 級		二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 四 (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生效。

雲林縣大埤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士(生)級)		七	如置師級職務，師級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藥 師 (藥劑生)				
醫 事 檢 驗 師 (生)			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護 士	士 (生) 級		二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 一 (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生效。

雲林縣莿桐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 (或士(生)級)		六	如置師級職務，師級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藥師(藥劑生)				
醫事檢驗師(生)				
醫事放射師(士)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 士	士(生)級		三	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一 (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生效。



雲林縣林內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士(生)級)		八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
藥師(藥劑生)				
醫事檢驗師(生)				
醫事放射師(士)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 士	士(生)級		一	
衛生稽查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二 (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生效。

雲林縣麥寮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 (或士(生)級)		十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
藥師(藥劑生)				
醫事檢驗師(生)			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三 (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生效。

雲林縣褒忠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士(生)級)		八	如置師級職務，師級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藥 師 (藥劑生)				
醫事檢驗師(生)			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一 (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生效。

雲林縣臺西鄉衛生所編制表						
職	稱	官等或級別	職	等	員額	備考
主	任	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	師	師	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	理	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	理	師			十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
藥	師	(藥劑生)	師級			
醫	事	檢驗師(生)	(或士(生)級)		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
衛	生	稽查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人	事	管理員			(一)	
合				計	十三 (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生效。

雲林縣元長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 (或士(生)級)		十	如置師級職務，師級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藥師(藥劑生)				
醫事檢驗師(生)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衛生稽查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計			十三 (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生效。



雲林縣口湖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二	醫師、牙醫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牙 醫 師				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士(生)級)		九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
藥 師 (藥劑生)				
醫 事 檢 驗 師 (生)			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三 (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生效。